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亦非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項的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啟動以現金回購任何及所有  
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之回購要約  
(ISIN編碼：XS2825539450；通用代碼：28255394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啟動以現金回購其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之400,000,000美元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該證券」)之回購要約(「要約」)。

本公司旨在透過作出要約進一步提升其盈利及優化其資本架構。任何獲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回購之該證券將於交付予本公司後即時註銷及收回。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聘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擔任交易經辦人(「交易經辦人」)，並委聘D.F. King(MUFG Corporate Markets IR Pty Ltd之商業名稱)擔任信息及回購代理(「信息及回購代理」)。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之該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之該證券尚未贖回。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啟動以現金回購其任何及所有未贖回之該證券之要約。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回購要約備忘錄(「**回購要約備忘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回購要約備忘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目的

本公司旨在透過作出要約進一步提升其盈利及優化其資本架構。任何獲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回購之該證券將於交付予本公司後即時註銷及收回。

## 要約

凡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回購早鳥期**」)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效交回其持有的該證券且並未有效撤回其指示的該證券持有人(限於獲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回購其持有的該證券的持有人)，將會就每1,000美元的該證券本金額獲得1,070美元(「**早鳥期回購代價**」)，加上截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早鳥回購**」)。

凡於回購早鳥期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後但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到期日**」)倫敦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有效交回其持有的該證券且並未有效撤回其指示的該證券持有人(限於獲本公司根據要約接納回購其持有的該證券的持有人)，將會就每1,000美元的該證券本金額獲得1,000美元(「**一般回購代價**」)，加上截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一般回購**」)。

下表概述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證券及要約 <sup>(1)</sup>	未贖回本金額	早鳥期回購代價 <sup>(2)</sup>	一般回購代價 <sup>(2)</sup>
任何及所有14.00%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400,000,000美元	1,070美元	1,000美元

(1) 持有人應注意，根據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倘若在要約完成後，最初發行的該證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回購並註銷，本公司擬行使清理贖回權。

(2) 以每1,000美元獲接納回購的該證券本金額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統稱「**關連持有人**」）共同持有該證券約81%之未贖回本金額。該等關連持有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於回購早鳥期後方會交回所持有之所有該證券以作回購，即彼等選擇收取一般回購代價。

### 贖回最低餘下金額

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允許本公司選擇在向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付款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且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按彼等持有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將該證券全數贖回，前提是最初發行的該證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贖回或回購並註銷。因此，倘若在要約完成後，最初發行的該證券本金額中至少90%已被回購並註銷，本公司擬行使該項選擇權，按面值（該金額將低於根據要約應付予在回購早鳥期前回購的該證券的早鳥期回購代價）贖回任何餘下的該證券，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

### 回購指示及要約條件

為參與要約，並有資格根據要約收取早鳥期回購代價及截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持有人必須透過遞交（或安排由他人代為遞交）一份有效的回購指示，且該指示須於回購早

鳥期或之前由信息及回購代理收到，方屬有效交回其持有的該證券，除非本公司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全權酌情決定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該期限。

為參與要約，並有資格根據要約收取一般回購代價及截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持有人必須透過遞交(或安排由他人代為遞交)一份有效的回購指示，且該指示須於回購早鳥期後但於到期日或之前由信息及回購代理收到，方屬有效交回其持有的該證券，除非本公司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規定，全權酌情決定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該期限。

除回購要約備忘錄「修訂及終止」所述的有限情況外，**回購指示將不可撤銷。**

回購指示所涉及的該證券本金額必須不低於該證券的最低面額(即200,000美元)，且在超過最低面額後，可按1,000美元的整倍數提交。涉及該證券本金額低於該證券最低面額的回購指示將被拒絕。

### **回購要約備忘錄**

要約的條款於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有更詳盡的描述，該文件載列有關要約的遞交程序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

要約的完成須受若干條件規限，該等條件載於正寄送予該證券持有人的回購要約備忘錄內。在適用法律及回購要約備忘錄規定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豁免適用於要約的任何條件，或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要約。

**回購要約備忘錄載有重要資訊，在就要約作出任何決定前應仔細閱讀。**若任何持有人對回購要約備忘錄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立即向其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稅務或法律顧問尋求其自身財務及法律意見，包括就任何財務、會計及稅務後果所作的意見。任何由經紀、交易商、銀行、託管人、信託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代為持有該證券的個人或公司，如欲根據要約將該證券交回以作回購，必須聯繫該實體。

本公司、交易經辦人或信息及回購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或聯屬人士)均不會就持有人應否因應要約而交回其持有的該證券提出任何建議。

### **資金來源**

本公司擬透過俱樂部貸款融資及內部資金的所得款項為要約提供資金。

### **交易經辦人以及信息及回購代理**

本公司已就要約委聘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擔任交易經辦人，並委聘D.F. King擔任信息及回購代理。回購要約備忘錄及相關文件的副本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ndp>取得，惟須完成註冊及資格確認。

### **要約的指示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所有時間均為倫敦時間)

#### **啟動要約**

宣佈進行要約。回購要約備忘錄可於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ndp>上查閱(須完成註冊及資格確認)，以及向結算系統發出要約通知以轉交直接參與者。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 **回購早鳥期**

信息及回購代理接獲有效回購指示致使持有人能參與要約並接獲早鳥期回購代價的期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午四時正

#### **公佈早鳥期結果**

公佈根據要約於回購早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之該證券之本金總額。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所有時間均為倫敦時間)

### 到期日

信息及回購代理接獲有效回購指示致使持有人能參與要約並接獲一般回購代價的最後期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下午四時正

### 公佈最後結果

公佈本公司會否接納根據要約有效交回的該證券，及(如確定接納)(i)就早鳥回購獲接納作回購的該證券的本金總額，(ii)早鳥期回購代價的總金額；(iii)就一般回購獲接納作回購的該證券的本金總額；(iv)一般回購代價的總金額；(v)結算日期；(vi)截至結算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支付分派(包括任何欠付分派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有))；及(vii)於結算日期後餘下之該證券的本金總額(如有)。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 預期結算日期

要約的預期結算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上述日期及時間須視乎本公司是否行使延長、重新開放、修訂及／或終止要約的權利(根據適用法律及回購要約備忘錄所規定)。

**務請持有人向透過其持有該證券的任何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認為使持有人能於回購要約備忘錄所指定之期限前參與或(在容許撤銷之有限情況下)撤銷彼等之指示以參與要約，有關中介機構須接獲持有人指示的時間。任何有關中介機構及各結算系統就提交回購指示所訂的期限將較上述所指定之有關期限為早。**

除另有說明者外，有關要約的公告將(i)透過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及(ii)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以轉交直接參與者的方式而作出。有關所有該公告、新聞稿及通知的副本亦可於交易網站或自信息及回購代理(其聯絡資料載於本公告第8頁)索取。向結算系統發出通知時可能會出現重大延誤，持有人務必在要約期間與信息及回購代理聯絡以獲取相關公告。此外，持有人可使用本公告第8頁所載聯絡資料與交易經辦人聯絡以獲取資料。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建議要約購買或建議要約出售該證券。要約僅可根據回購要約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前瞻性聲明**

於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該等有關要約的聲明(如計劃到期日及該證券購回)乃基於當前預測作出。該等聲明並不能保證未來的事件或結果。未來的事件及結果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以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實際事件及結果可能由於多個因素而導致與本文所載的說明出現重大分歧，包括該證券的市場及價格的變動；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動；總體債務市場的變動；以及回購要約備忘錄中所列明的可能導致允許修訂或終止要約的條件的事件發生。

交易經辦人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信息及回購代理

**D.F. King (MUFG Corporate Markets IR Pty Ltd的商業名稱)**

電郵：**NDP@dfkingltd.com**

交易網站：<https://clients.dfkingltd.com/ndp>

倫敦

51 Lime Street  
London EC3M 7DQ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7920 9700

香港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6樓1601室  
電話：+852 5803 0895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李惠群博士、曹振雷博士及孫寶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